

臺鐵局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醫療救護缺失案

~緣起與發現~

107 年 10 月 21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6432 車次普悠瑪號列車於通過宜蘭縣新馬車站附近大彎道時，發生出軌，釀成 18 人死亡、200 餘人輕重傷之重大交通事故。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臺鐵局竟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機關，致現場搶救無法迅即掌握重要關鍵資訊，更迄未規劃建置事故發生後自動連線通報系統，凸顯國內軌道事故緊急通報程序、設備與演練不足，經監察院通過糾正臺鐵局。另針對相關之醫療缺失，一併要求行政院督同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下稱消防署）等機關謀求改善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交通部已修訂「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」，並督同臺鐵局將違失事項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；高鐵各站已與各地方消防局設有「熱線電話」，臺鐵局司機員及列車長已配發無線電話，可即時通報 119 消防單位，以及每年至少擇定 1 處偏遠地區辦理年度演訓。另，行政院推動「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」，已由各中央部會首長簽署並正式實施；消防署推動「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」，以提升緊急醫療應變能力；衛福部亦辦理系統優化，完成急救責任醫院空床數與傷病患資料自動化介接功能，以提升緊急醫療品質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